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农指〔2023〕84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3〕14号）精神，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级次“中央”。上述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财乡振〔2022〕4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5%。

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级衔接资金全面纳入直达系统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2021〕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林业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10616	10485	1400			131	
360121000	南昌县本级	1822	1822	400				
360124000	进贤县本级	2240	2187	400			53	
360123000	安义县本级	2159	2081	250			78	
360112000	新建区本级	1827	1827	350				
360105000	湾里管理局本级	1004	1004					
360113000	红谷滩区本级	745	745					
36019200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级	819	819					